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14號

原告 張烽

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潛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89,556元（計算式：短少薪資28,250＋未付工資24,573元＋資遣費30,278元＋未繳代扣勞保自付額6,455元＝89,556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上開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又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33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333元＝3,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